

附 录

与《关于哪些类别专业人员在国家/地区法律中享有保护，不在法庭程序中被强迫披露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保密通信的研究报告》有关的国家法律及相关信息

目 录

阿尔及利亚..... 2

澳大利亚..... 2

捷克共和国..... 5

厄瓜多尔..... 7

埃及..... 8

萨尔瓦多..... 9

法国..... 9

格鲁吉亚..... 11

日本..... 1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2

斯洛伐克共和国..... 12

西班牙..... 13

瑞典..... 14

瑞士..... 15

阿尔及利亚

1. 在阿尔及利亚，客户与其顾问（无论是律师还是工业产权顾问（代理人））之间的通信保密性受到法律保护。这一保密原则使客户能够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获得建议，从而确保敏感信息得到保护。在专利领域，保密对于在发明正式提交申请之前对其进行保护尤为重要。尽管专利顾问并非律师，但他们仍须遵守这一保密义务。保密也有例外，特别是在遵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或在司法程序背景下。然而，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沟通保密性通常被认为对保护客户的工业产权至关重要。¹

2. 然而，国家法律中并未规定具体的保护，以防止在法庭程序中被强迫披露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保密通信²。

澳大利亚

3. 在澳大利亚，防止在法庭程序中被强迫披露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保密通信的保护被称为“客户 - 律师特权”（CAP）。CAP 对于确保客户能够获得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咨询至关重要。³

4. 澳大利亚规定法律特权的法律是由普通法和《证据法》共同构成的，适用于联邦、州和领地的司法管辖区。⁴

5. 《1995 年证据法》（联邦）第 118 条对适用于客户与律师之间保密通信的客户法律特权作了规定，“客户”和“律师”的定义见该法。

根据第 117 条，律师是指：

- (a) 澳大利亚律师；
- (b) 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外国律师；
- (c) 在海外注册的外国律师，或根据外国法律获准在该国从事法律执业的自然人；以及
- (d) 第 (a)、(b) 或 (c) 款所述律师的雇员或代理人。

澳大利亚律师是指根据澳大利亚某州或领地的法律，经该州或领地最高法院准许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

6. 在澳大利亚，专利律师的特权是基于其身份而授予的。该国法律明确规定，客户与专利律师之间的某些通信和记录享有法定特权。《1990 年澳大利亚专利法》（联邦）第 200 条规定，注册专利律师与其客户之间以律师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通信，以及为此目的制作的某些记录或文件，均受保护，并将此类通信与受法律特权保护的通信置于同等地位。

《专利法》第 200 条关于特权的規定如下：

- (1) 注册专利律师：

¹ 见阿尔及利亚提供的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scp/docs-en-confidentiality-advisors-clients-docs-03_algeria.pdf。

² 见阿尔及利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見。

³ 见澳大利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見。

⁴ 见澳大利亚提供的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scp/docs-en-confidentiality-advisors-clients-docs-australia_2.pdf。

- (a) 有权为实施本法之目的，准备所有文件、办理所有事务并进行所有程序；以及
- (b) 享有规定的其他权利和特权。

(2) 以注册专利律师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建议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通信，与以法律从业者向客户提供法律建议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通信享有相同方式和相同范围的特权。

(2A) 以注册专利律师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建议为主要目的而制作的记录或文件，与以法律从业者向客户提供法律建议为主要目的而制作的记录或文件享有相同方式和相同范围的特权。

(2B) 第(2)款或第(2A)款提及“注册专利律师”，包括提及根据另一国家或地区法律获准从事专利工作的个人，但以该个人获准提供所规定类型的知识产权建议为限。

(2C) 知识产权建议是指就以下事项提供的建议：

- (a) 专利；或
- (b) 商标；或
- (c) 外观设计；或
- (d) 植物育种者权；或
- (e) 任何相关事项。

(3)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授权注册专利律师编制由法院签发或向法院提交的文件，也不授权其在法院办理业务或进行诉讼程序。

7. 本条款适用于与符合《专利法》（联邦）第 200 条第(2B)款规定的澳大利亚专利律师和外国专利律师之间的通信。

8. 此外，《1990 年澳大利亚专利法》（联邦）第 198 条对专利律师的注册作了规定。该法规定应设立专利律师名册，并为合格的专业人员在澳大利亚获得官方认可并获准从事专利法律业务确立了法律框架。

第 198 条规定：

- (1) 专利律师名册应由指定经理保存。注：指定经理的定义见第 200A 条。
- (2) 专利律师名册可全部或部分通过使用计算机予以保存。

(3) 如果专利律师名册全部或部分通过使用计算机予以保存，则本法中对专利律师名册中条目的提及，应理解为包括对通过使用计算机保存并构成专利律师名册或其部分的详细信息的记录的提及。

个人注册

(4) 指定经理必须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注册为专利律师：

- (b) 具备法规规定的或根据法规确定的资格；
- (c) 已按规定受雇，且受雇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期限；
- (d) 声誉良好，正直且品行端正；

(e) 在过去 5 年内未被判定犯有法定罪行；

(f) 未因法定罪行而被判处监禁；以及

(g) 符合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该注册包括将个人的姓名登记在专利律师名册中。

(5) 为第(4)条(b)款之目的而制定的法规中规定的或根据该法规确定的资格，可包括通过委员会组织的考试。本款不限制第(4)款(b)项的适用。

(6) 第(4)款(e)和(f)项不限制第(4)款(d)项的适用。

(7) 本条中对“因某项罪行被定罪”的提及，包括对以下情况的提及：

(a) 根据《1914 年犯罪法》第 19B 条就该罪行作出命令；或

(b) 根据下列法律的相应规定，就该罪行作出命令：

(i) 州法律；或

(ii) 领地法律；或

(iii) 新西兰法律。

公司注册

(9) 指定经理必须将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注册为专利律师：

(a) 至少有一名专利律师董事；

(b) 已按核准的格式向指定经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担任专利律师；以及

(c) 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如有）。

该注册包括将公司名称登记在专利律师名册中。

(10) 注册为专利律师的公司即为法人专利律师。

(11) 公司的专利律师董事是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个人：

(a) 注册专利律师；以及

(b) 该公司经有效任命的董事。新西兰

(12) 以下所提及的事项是否涉及在新西兰发生的情况，并不重要：

(a) 第(4)款(b)、(c)、(d)、(e)、(f)或(g)项；或

(b) 第(5)款；或

(c) 第(9)款(a)、(b)或(c)项；或

(d) 第(11)款(b)项。

相关信息

9. 第 200 条经《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标准）》（联邦）修正，明确将特权扩展至根据另一国家或地区法律获准从事专利工作的个人，但以该个人获准提供所规定类型的知识产权建议为限。第 200 条第(2B)款规定，第 200 条其余部分提及“注册专利律师”，“包括提及根据另一国家或地区法律获准从事专利工作的个人，但以该个人获准提供所规定类型的知识产权建议为限”，从而扩大了享有免于保密通信被强迫披露保护的专业人员类别的范围。⁵

10. 在 2012 年修正之前，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曾认定，第 200 条的早期版本将该法所规定的特权仅限于“与在澳大利亚注册的专利律师之间的通信”。⁶

11. 自该修正案通过以来，联邦法院在 Australian Mud Co Pty Ltd 诉 Coretell Pty Ltd [2014] FCA 200⁷一案中裁定，第 200 条“保护专利律师与其客户之间以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建议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通信，其保护程度与此类通信若发生在法律从业者与其客户之间所受的保护相同”。⁸

捷克共和国

12. 在捷克共和国，专利律师和律师有权在法院代表客户处理专利事宜。这些专业人员对在从事职业活动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信息，均须遵守保密义务。⁹

13. 就律师而言，其基于客户 - 律师特权所产生的义务，由《法律职业法》（第 85/1996 号法，汇编，经修订）第 21 条予以规范。

《法律职业法》第 21 条规定：

(1) 律师有义务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实予以保密。

(2) 律师的保密义务仅可由客户解除；客户死亡或解散后，仅可由客户的法定继受人解除；客户有多个法定继受人的，须经全体法定继受人一致同意，方可解除律师的保密义务。客户或其法定继受人若要解除律师的保密义务，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律师提出；在法庭程序中，也可口头提出并记录在案。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明显看出，客户或其法定继受人是在受胁迫或处于困境的情况下免除了律师的保密义务，律师仍有义务遵守保密义务。

(3) 律师对受托执行个别法律服务行为的人员不承担保密义务，但前提是该人员本身有义务保守秘密。

(4) 律师在根据第 52h 条和第 52i 条提供信息并履行义务时，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在法院或其他诉讼程序中，若该等程序的标的为律师与客户或客户的法定继受人之间的争议，则在必要范围内，律师亦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在根据第 55 条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在针对律师协会决定的投诉所涉及的诉讼程序中，或根据特别法律规定针对法院就该投诉作出的

⁵ 见澳大利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⁶ 同上。

⁷ Australian Mud Company Pty Ltd 诉 Coretell Pty Ltd [2014] FCA 200，可查阅：
<https://www.austlii.edu.au/cgi-bin/viewdoc/au/cases/cth/FCA/2014/200.html>。

⁸ 同上。

⁹ 见捷克共和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裁决提起的撤销之诉程序中，以及在第 55b 条规定的事项的诉讼程序中，在为保护律师作为律师的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所必需的范围内，律师同样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5) 保密义务不影响律师作为纳税主体根据税收和费用管理特别法规承担的义务；但在这种情况下，律师仍须对已提供或正在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性质予以保密。

(6) 律师不得在纪律处分程序中援引保密义务，也不得对经监督委员会主席授权、负责开展准备工作以核实是否发生纪律违规行为的律师援引保密义务（第 33 条第 3 款）。律师在履行关于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某些措施的法律规定的义务时，不得援引保密义务；在根据第 10 款采取行动时，对律师协会代表亦不得援引保密义务。律师在根据《税法》履行关于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某些措施的法律规定的义务时，不得援引保密义务。

(7) 保密义务不受防止实施刑事犯罪这一法定义务的影响。

(8) 即使律师已被从律师名册中除名，保密义务仍然持续有效。

(9) 第 1 至 8 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

(a) 律师、公司或外国公司的雇员，以及与该律师一同参与或在该公司或外国公司内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b) 律师协会各机构的成员及其雇员，以及所有参与第 55 条项下的行政程序或纪律程序的人员，包括经监督委员会主席授权、负责采取准备措施以核实是否发生纪律犯罪行为的人员（第 33 条第 3 款）。

(10) 律师协会各机构的成员、其雇员以及经监督委员会主席授权负责采取准备措施以核实是否发生纪律犯罪行为的人员，就第 4 款分号后所述事项相关的法庭程序，在必要范围内，不受第 9 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约束。律师协会各机构的成员及其雇员，在履行第 10 条第(2)至(4)款、第 35d 条以及第 35r 条第(1)、(2)和(4)款规定的信息义务的必要范围内，亦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14. 对于受雇于公共行政部门但不受《公务员法》约束的内部法律顾问，其与雇主有关的义务，也受《劳动法》（第 262/2006 号法汇编，经修订）的管辖。

第 303 条第(2)款(b)项规定：

行政机关的雇员有义务对在其受雇期间知悉且出于雇主利益不得向他人披露的事实予以保密；但若法定机关或该机关授权的管理人员已免除其此项义务，则此规定不适用，除非特别法律规定另有规定。

15. 对于受《公务员法》约束且被授权在法律纠纷中代表 IPO CZ 的律师，其义务由经修订的第 262/2006 号法汇编（《公务员法》）第 77 条第 1 款(g)项规定。

第 77 条第(1)款(g)项规定：

对在履职过程中知悉且为服务机关利益不得向他人披露的事实，负有保密义务；但雇员已被解除此项义务的，不适用该规定。公务员根据其他法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

16. 就专利律师而言,根据经修正的第 417/2004 号专利律师法汇编,只有注册专利律师才有权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提供专利律师服务。本法第 36 条将客户与其专利律师之间的通信保密规定为专利律师的职责之一。¹⁰

17. 《专利律师法》第 36 条规定:

(1) 专利律师有义务对在提供专利律师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实予以保密。只有在客户出具书面声明,以及在客户死亡或解散后由其法定继受人作出书面声明时,专利律师才可被免除这一义务。

(2)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已从名单中除名的人员,以及其执业活动已被暂停的人员。

(3) 若专利律师授权执行专利律师服务中个别行为的人员本身负有保密义务,则该专利律师无义务对该人员保密。

(4) 若审理事项为专利律师与客户或其法定继受人之间的争议,则在法院或其他机构进行审理所必需的范围内,专利律师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在纪律处分程序中,专利律师亦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在纪律处分程序中,专利律师不得援引保密义务,对抗调查其违纪行为的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5)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

(a) 以劳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受雇于专利律师或专利律师协会的人员

(b) (捷克共和国专利律师)协会各机构的成员及其雇员,以及参与纪律处分程序的所有人员,包括有权起草纪律处分程序文件并调查是否存在违纪行为的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但不适用于上述情形下在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

18. 《专利律师法》第 49 条规定了违反这些义务时应受到的纪律制裁。

厄瓜多尔

19. 保护保密通信是一项权利,而非一项可自由裁量的特权,受宪法框架和组织法的保护。¹¹虽然厄瓜多尔法律似乎并未载有确立保护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保密通信免被强迫披露的具体规定,但此类通信可能属于关于职业保密和证人证言的一般性规定的范围。可获得的保护尤其取决于顾问的职业身份、是否存在适用的保密义务以及所寻求的披露形式。

20.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第 20 条保障个人信息的保密性以及职业保密权,并规定:

国家应保障所有人依良心条款享有的权利、职业保密权以及那些通过媒体或其他通信方式提供信息、发表意见或从事任何通信活动的人员的信息来源保密权。

21. 此外,若干关于职业保密和程序性披露的规定,对于保护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通信免被强迫披露具有重要意义。

¹⁰ 见捷克共和国提供的信息,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scp/docs-en-confidentiality-advisors-clients-docs-03_czech_republic.pdf。

¹¹ 见厄瓜多尔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22. 《司法职能组织法》规定了诚信、程序忠诚和职业保密的原则，并确认职业保密既是法律顾问的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

第 26 条规定：

在司法程序中，法官应要求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以相互尊重和恪守职业道德的方式行事，因为他们有义务本着诚信和忠诚的态度履行职责。对歪曲证据、任何形式的滥用权利以及利用诡计和恶意做法不当拖延诉讼进程的行为，应予以特别制裁。

任何诉讼当事人或被告的法律顾问如误导法官，均应受到制裁。

23. 此外，第 335 条规定，在诉讼程序中代表客户的法律顾问负有保密义务，并禁止披露客户的秘密、文件或指示。¹²

24. 《一般程序组织法》（COGEP）规范了除宪法、选举和刑事事项外的所有事项的司法程序，其中规定了在证人证言方面对职业保密的保护。COGEP 第 175 条对作证作了规定，并允许证人在以下情况下拒绝作证：作证将因其身份、职务、雇佣关系、职业、行业或法律的明确规定而违反机密或保密义务。因此，包括法律或技术顾问在内的专业人员，在被要求提供的信息属于适用的机密或保密义务范围内时，则可受到保护，在作证时免于被迫披露该信息。¹³

25. 《综合组织刑法》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作了规定。特别是，第 269 条规定，律师、辩护律师或检察官在审判过程中向对方当事人披露其客户的秘密的，应予以处罚。¹⁴

埃及

26. 在埃及，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保密通信免被强迫披露的保护源于多项规定。¹⁵

27. 关于律师，1983 年第 17 号《律师执业法》第 65 条规定，若披露信息者要求保密，则律师不得就其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事实和信息作证，除非该信息系出于实施重罪或轻罪的目的而披露。

28. 此外，该法第 79 条规定了律师的保密义务，要求律师对客户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除非客户为了在诉讼中维护自身利益而要求披露该信息。

29. 1951 年第 23 号《专利代理人执业法》对埃及专利代理人的注册和义务作了规定。¹⁶

30. 在民事或商事诉讼中，1968 年第 25 号《民事和商事证据法》第 66 条对因从事职业而获得的机密信息享有不披露的权利作了规定。第 66 条广泛适用于律师、代理人、医生及其他人员，允许他们在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下，即使在服务或专业身份终止后，仍可拒绝披露通过其职业或工

¹² 见厄瓜多尔提供的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scp/docs-en-confidentiality-advisors-clients-docs-ecuador.pdf>。

¹³ COGEP 第 178 条还对作证的程序框架作了规定（见厄瓜多尔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¹⁴ 见厄瓜多尔提供的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scp/docs-en-confidentiality-advisors-clients-docs-ecuador.pdf>。

¹⁵ 见埃及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以及埃及提供的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scp/docs-en-confidentiality-advisors-clients-docs-03_egypt.pdf。

¹⁶ 见埃及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同时注意到 1951 年第 23 号法适用于埃及专利代理人。特别是，1951 年第 23 号法律第 1 条规定：“任何人除非其姓名已在工商部的专利代理人名册中登记，否则不得从事专利代理人职业。”该名册根据学术资格的类型分为不同的表格。“就本法而言，‘专利代理人’是指在工商部相关官方机构代表他人行事的任何人”。

作获得的事实或信息。但是，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在向其透露信息的人员提出要求时作证，前提是这不违反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

31. 1983 年第 17 号《律师执业法》和 1951 年第 23 号《专利代理人执业法》均对违反分别适用于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的职业义务的行为规定了纪律处分措施。

萨尔瓦多

32. 在萨尔瓦多，当事人在法庭程序中必须由持证律师代理，且其与客户之间的保密通信受到保护，不得被强迫披露。¹⁷

33. 萨尔瓦多最高法院颁布的《萨尔瓦多司法伦理法典》第 24 条将职业保密确立为一项原则，旨在保障当事人在法庭程序中与信息相关的权利。

第 24 条规定：

职业保密旨在保障当事人和其亲属的权利，防止法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被滥用。

34. 保密义务和职业保密义务不仅适用于制度化的媒体，也适用于严格的私人领域。

法国

35. 在法国，律师和工业产权律师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根据职业保密的法定规定，享有免于被强迫披露保密通信的保护。关于改革某些司法和法律职业的 1971 年 12 月 31 日第 71-1130 号法第 66-5 条适用于律师，而《知识产权法典》(CPI) 第 L. 422-11 条则规定了工业产权律师的职业保密义务。¹⁸

第 71-1130 号法第 66-5 条规定¹⁹：

在所有事项中，无论是咨询活动还是诉讼，律师发送给其客户或拟发给客户的法律建议，以及客户与其律师之间、律师与其同事之间的往来信函（但后者中标有“公务”字样的信函除外）、会议记录，以及更广泛地说，案卷中的所有文件均属职业保密的范围。

这些规定并不妨碍在信托合同订立之时，将针对该活动的规定适用于担任受托人的律师，但同事在不知该律师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情况下，向法律发送的未标注“公务”字样的信函除外。

本条并不免除律师负有如下义务：在《体育法典》第 L. 222-18 条所规定的条件下，向受托体育联合会，以及视情况向该等联合会设立的职业联盟，披露《体育法典》第 L. 222-7 条所述合同，以及委任其代表该类合同订立一方的委任合同。

¹⁷ 见萨尔瓦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¹⁸ 见法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¹⁹ 该框架还特别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2023-552 号法令第 4 和 5 条，以及《法律职业国家程序规则》(RIN) 第 2 条和第二条之二予以补充。

36.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最高上诉法院的判例法，只有与法律程序或制裁有关的律师-客户文件才属于“行使辩护权”的范畴，且可免于扣押。审计或合规建议文件，即使基于刑事考量，仍可被扣押。²⁰

37. 根据《知识产权法典》（CPI）第 L. 422-11 条，类似的法定职业保密规则也适用于工业产权律师（*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²¹

第 L. 422-11 条规定：

对于第 L. 422-1 条中提及的所有事项和所有服务，工业产权律师应当保守职业秘密。此种保密延及向客户提出或拟发给客户的咨询意见、与其客户、同行或律师之间往来的职业信函（但后者中标有“公务”字样的信函除外）、会议记录，以及更广泛地说，案卷中的所有文件。

38. 巴黎上诉法院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的一项裁决中，确认了该职业保密的范围，认为工业产权律师发送给对方当事人的律师的信件属于职业保密的范围，不得在诉讼程序中提交。²²

39. 《刑法典》第 226-13 条对披露属于职业保密范围的信息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该条规定，任何因身份或职业，或因临时职能或任务而被委托保管秘密信息的人员，若泄露该秘密信息，将处以一年监禁并罚款 15,000 欧元。²³

40. 关于内部法律顾问咨询保密性的 2026 年 2 月 23 日第 2026-122 号法，在 1971 年 12 月 31 日第 71-1130 号法中新增了第 58-1 条（其生效日期将由法令规定），从而确立了一项特定制度，在符合规定条件和例外情形的前提下，对内部法律顾问编制的某些法律咨询意见提供保护。根据该条规定，由内部律师（或应其要求并在其监督下，由其管辖下的团队成员）起草的法律咨询意见，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即应被视为机密：

- 内部法律顾问或其管辖下的团队成员拥有法学硕士学位，或拥有法国或国外的同等学历；
- 内部法律顾问能够证明自己已完成职业道德标准方面的培训；
- 该法律建议仅供特定法人机构使用；
- 该法律建议系一种个性化智力服务，旨在基于对法律条款的适用来提供意见；
- 该法律建议标注为“机密——法律建议——内部法律顾问”，由作者如此标明，并单独归档于公司记录中。

41.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在民事、商业或行政诉讼中扣押该咨询文件，也不得下令将其移交给第三方（包括法国或外国行政机关）。但保密不得用以对抗欧盟主管当局的监督权，在刑事或税务诉讼程序中，亦不具有可执行效力。

²⁰ 见法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²¹ 同上。另见 CPI 第 R. 422-54 条第 2 款，该条款还涉及职业保密，并规定工业产权顾问必须“[……]2° 遵守职业保密义务：该保密特别延及其向客户提供的建议、双方之间的专业信函，以及为此目的编制的文件[……]。”

²² 同上。

²³ 对于违反保密义务的专业人员，也可采取纪律处分（针对律师的 RIN 第 1.4 条；针对工业产权代理人的 CNCPI 内部规章第 22 条）。

格鲁吉亚

42. 在格鲁吉亚，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受《格鲁吉亚律师法》和《格鲁吉亚专利律师法》的规范。

43. 格鲁吉亚《律师法》第7条规定律师有义务无时间限制地保守职业秘密，并禁止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披露从客户处获得的或与客户案件有关的信息。该义务延及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经要求）客户的身份信息。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包括经客户同意，或为保护律师或客户的利益所必需的情况下，才允许披露信息。此外，第8条就职业独立性和利益冲突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律师的行为不会损害客户的利益。²⁴

44. 专利律师须遵守特定的法定职业保密规则。根据《格鲁吉亚专利律师法》第3条，专利律师有义务无时间限制地保守职业秘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得披露从客户处获得的或在职业活动过程中以其他方式获取的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包括在专利律师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情况下、在涉及职业费用的争议中，或者在保密信息中包含刑事犯罪要素的情况下，才允许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披露信息。²⁵

日本

45. 尽管日本没有与普通法法域相当的证据开示制度，但保密通信仍通过法定职业保密义务得到保护，同时辅以程序规则，允许律师和专利律师拒绝作证，并在特定情况下拒绝提交包含保密职业信息的文件。

46. 具体而言，《律师法》第23条规定，律师（包括前律师）对在履行职业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事实，既享有保密权利，也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²⁶

47. 《专利律师法》第30条规定，专利律师（包括前专利律师）不得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披露或不当使用在职业活动过程中知悉的秘密。²⁷

48. 《民事诉讼法》第197条第1款第ii项规定，特定专业人员（明确包括执业律师（及在日本注册的外国律师）和专利律师）有权拒绝就其在履行职业职责过程中知悉且应予保密的事实作证。该权利也适用于曾从事该条款所列职业之一的人员。然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7条第2款的规定，在证人已被免除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拒绝作证的权利不适用。因此，已免除职业保密义务的律师和专利律师不得依据第197条第1款第(ii)项，拒绝就相关信息作证。

49. 此外，《民事诉讼法》第220条第(iv)项规定了拒绝提交某些文件的相应权利。根据该条，持有详细记载第197条第(1)款第(ii)项所述事实的文件，或涉及第197条第(1)款第(iii)项所述技术或职业秘密事项的文件的人员，可以拒绝提交该文件。该文件的持有者可能是受保密义务约束的专业人员、该专业人员的客户，或任何第三方。

²⁴ 见格鲁吉亚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²⁵ 同上。

²⁶ 见日本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²⁷ 同上。

50. 日本法律的各项条款中还规定了针对违反职业保密义务的行为的制裁措施和补救措施。²⁸

摩尔多瓦共和国

51.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律师和专利律师负有职业保密义务。

52. 《关于法律职业的第 1260 号法》第 55 条规定，律师不得披露在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交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²⁹职业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限制。此外，《法律职业法》对职业保密义务作了进一步详细规定，其中阐明了职业保密的范围和实际影响，包括关于保密通信和职业文件的保障措施。³⁰

53. 摩尔多瓦共和国经授权知识产权律师的职业活动，由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541 号决定批准的《关于授权知识产权律师活动的条例》（修正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 714 号决定）。该《条例》确立规范执业行为的各项规则，包括职业操守、专业能力、利益冲突以及职业保密和机密。

54. 特别是，该决定第 13 至 17 段确立了适用于经授权知识产权律师的保密制度。第 13 段要求经授权知识产权律师对直接或间接从客户处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无论该信息是否与所提供的服务直接相关，并禁止在委托期间或委托结束后未经客户明确同意而披露该信息。第 14 段规定，保密义务和权利适用于在执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仍然有效，但法律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第 15 段规定保密义务适用于从客户处收到的文件；第 16 段要求律师确保其雇用或聘用的人员也遵守保密义务。³¹

第 13 至 17 段规定：

13. 经授权代表有义务对任何数据（包括个人数据）以及直接或间接从其客户处获知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无论这些信息是否与所受托事项直接相关。未经客户明确同意，经授权代表在受托期间或受托事项终止后均不得披露此信息。

14. 保密义务和权利适用于在执业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在受托事项终止后仍必须遵守，但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况除外。

15. 未经客户同意，经授权代表不得将从客户处收到的任何文件（例如：纸质或电子格式的文件、档案、样品和模型）转交第三方。

16. 保密义务意味着经授权代表应积极确保保密义务得到履行，包括由其为履行特定受托事项或开展一般性职业活动而雇用的人员也应遵守该义务。

17. 在由同一律师代理的客户之间，保密规则不适用，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斯洛伐克共和国

55. 在斯洛伐克，适用于执业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的职业保密义务由相应的职业法规予以规定。

²⁸ 见日本提供的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scp/docs-en-confidentiality-advisors-clients-docs-03_japan.pdf。特别是，《专利律师法》第 80 条规定了针对专利律师违反职业保密义务的处罚措施，而《刑法》第 134 条则规定了针对律师和辩护律师等人员未经授权披露职业秘密的刑事处罚。

²⁹ 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1260 号《法律职业法》第 55 条。

³⁰ 2011 年 1 月 29 日第 SUA0/2011 号《法律职业法》第 58 条。

³¹ 见摩尔多瓦共和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56. 根据第 586/2003 号法律汇编《律师执业法》第 23 条，执业律师负有职业保密义务，该义务涵盖其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实。客户可以免除律师的保密义务。³²

57. 第 344/2004 号法律汇编《专利律师法》（修正至第 177/2018 号法律汇编）第 18 条规定，专利律师必须对在提供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实予以保密。只有客户可解除专利代理人的此项义务；客户去世或解散后，由其法定继受人解除此项义务。即使代理人终止执业，其职业保密义务仍然存续。³³

西班牙

58. 在西班牙，没有一套规定在法庭程序中保护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保密通信的法规。这些规定根据职业类别不同，分别载于不同的规则中。³⁴

59. 在西班牙，律师（**abogados**）是指已获得官方大学学位，并在律师协会注册为执业律师的专业人员。根据批准《西班牙律师协会总章程》的 2021 年 3 月 2 日第 135/2021f 号皇家法令第 21 至 24 条，律师须遵守一套全面的职业保密制度。职业保密义务基于律师与其客户之间关系的信任与保密性。律师对在其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实或信息负有职业保密义务，且不得被强迫就这些信息作证。该权利和义务涵盖其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在执业过程中知悉、发布或收到的所有事实、通信、数据、信息、文件和建议。职业保密义务不受时间限制，即使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终止后，该义务仍然有效。不过，职业保密并不延及与律师执业无关的活动，尤其是律师根据客户的委托授权行事并在其中明确表明其以该身份行事的通信、文字材料和文件。对于仅涉及或关乎客户的事项，若客户已明确授权披露，则律师被免除职业保密义务。职业保密义务受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约束。此外，2024 年 11 月 11 日第 5/2024 号《辩护权组织法》第 16 条进一步加强了对律师职业保密的保护。该条规定，法律从业人员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具有保密性，并明确承认，职业保密的效力尤其包括：与履行辩护职责相关的文件和通信不可侵犯且应予保密，以及免于就职业活动中知悉的事实、文件或信息向任何机关或司法管辖机构作证，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³⁵

60. 职业保密义务也适用于协助律师开展执业活动的合作者、合伙人、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律师有责任确保此类保密。³⁶

61. 关于公司律师或内部律师，需要注意的是，《西班牙律师协会总章程》第 21 条所承认的职业保密义务适用于法律从业人员。《总章程》第 39 条将基于雇佣关系的执业认定为法律职业的一种执业形式。因此，职业保密义务本身并不限于以特定组织形式执业的律师，也适用于基于雇佣关系在企业内部执业的律师。³⁷

62. 工业产权代理人是指依法经授权在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代表当事人行事的人员。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专利法》（经 2018 年 7 月 3 日第 6/2018 号法修正），工业产权代理人享有特定的法定保密制度的保护。特别是，《专利法》第 176 条第 5 款规定，工业产权代

³² 见斯洛伐克共和国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³³ 同上。

³⁴ 见西班牙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³⁵ 同上。

³⁶ 同上。

³⁷ 同上。见《总章程》第 39 条：“律师职业也可通过标准雇佣关系，以公司法律顾问的身份受雇于企业，但须签订书面雇佣合同，该合同应尊重从事该职业所必需的自由、独立性和职业保密，并须注明该执业是否为专职”。

理人必须对受托事项予以保密，并有权拒绝披露其与客户或第三方就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审理的程序所进行的通信。该条进一步规定，保密义务适用于任何与以下内容有关的通信或文件：特别是发明可专利性的评估、专利申请的准备或处理，以及关于专利或专利申请客体的有效性、保护范围或侵权的任何意见。此外，根据《专利法》第 176 条第 6 款，通信保密还延及在 OEPM 代表其客户、但并非工业产权代理人的相关方。³⁸

63. 第 1/2000 号《民事诉讼法》（LEC）同样具有相关性，因为该法确立了西班牙法院民事诉讼程序（包括取证）的一般规则。其中载有关于在取证过程中保障履行职业保密义务的相关规定。这包括在适用法定保密义务时，某些证人可拒绝作证。³⁹

64. 《刑法典》（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组织法》，修正至 2019 年 3 月 1 日第 2/2019 号《组织法》）规定，专业人员违反职业保密义务披露他人秘密的，应予处罚。⁴⁰

65. LEC 第 283 条之二(b)款规定，法院有义务充分落实适用于律师与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规则，包括与因违反竞争法而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中的保密义务有关的规则。

66. 此外，2019 年第 1 号《商业秘密法》确立了一套在司法程序中保护商业机密信息的专门制度。该法对当事人、律师、代理人、法院工作人员、证人、专家以及其他接触受保护信息的人员规定了保密义务，并授权法院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其保密性。⁴¹

瑞典

67. 根据瑞典法律，能否保护不在法庭程序中被强迫披露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通信，取决于顾问的职业身份。瑞典并未采用一个广泛而统一的“客户－律师特权”概念，而是以法定保密义务，结合限制法院强制取证能力之程序规则，作为保护的基础。⁴²

68. 在瑞典，作为瑞典律师协会会员并以“**Advokat**”这一职业头衔执业的律师，须遵守职业保密义务，并享有强有力的程序性保障，以免被迫披露信息。特别是，《司法程序法》（1942:740）第 8 章第 4 节规定了适用于瑞典律师协会会员的职业保密义务。《瑞典律师协会章程》（是该协会的治理文书）中也对这一义务作了规定。《司法程序法》第 36 章第 5 节保障职业保密，以免被迫作证。原则上，仅在法律许可，或保密义务所保护的相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律师方可就受托事项或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事项作为证人接受询问。⁴³

69. 根据瑞典法律，经授权专利律师负有法定的保密义务。《专利律师授权法》（2010:1052）第 6 条规定了对在执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保密的义务。专利律师不得披露或使用此信息（除非得到客户的授权）。他们必须确保其助手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此外，在法庭程序中，专利律师受《司法程序法》第 36 章第 5 条的约束，该条规定不得强迫他们就其以职业身份受托的、涉及专利

³⁸ 同上。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

⁴¹ 同上。

⁴² 见瑞典就通函 C. 9304 提交的意见。

⁴³ 同上。

法事项的机密信息作证。专利法相关事项在《专利律师授权法》第2条第1款中作了界定。⁴⁴

70. 《司法程序法》第36章第5节赋予律师和经授权专利律师的保护，由该法第27章第2节关于禁止扣押文件的保障予以补充。此外，该法第38章第2节对作为证据提交文件作出了规定，并载有与该法第36章第5节所规定的作证限制所涵盖信息有关的保障措施。⁴⁵

71. 只有经授权专利律师才能享有上述法定保护。根据瑞典制度，未经正式授权而提供专利咨询的人员，不享有的法定保护，以防止在法庭程序中被强迫披露保密通信。他们受合同保密义务的约束，但此类义务本身并不妨碍他们履行适用于经授权专利律师的作证义务。⁴⁶

瑞士

72. 在瑞士，律师、专利律师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内部法律顾问，均享有免于被强迫披露信息的法律保护。

73. 获准在瑞士执业的律师，享有在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中不被强迫披露保密通信的保护。《瑞士民事诉讼法》（CPC）载有关于取证的一般规则，并明确规定了客户与其律师之间的保密通信。虽然当事人和第三人通常应予配合，但CPC第160条第1款(b)项明确将当事人或第三方与有权作为专业代理人行事的律师之间的信函，排除在一般性文件提交义务之外。在刑事诉讼中，根据《瑞士刑事诉讼法》第171条的规定，律师对于执业过程中透露给其的或其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事项，享有拒绝作证的权利。这也适用于律师助理。该权利受特定例外情况的限制，包括某些报告义务以及免除职业保密的情形。在联邦行政程序中，《联邦行政程序法》第13条规定了当事人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一般义务。然而，根据第13.1条之二，配合义务不延及当事人与其依2000年6月23日《律师法》有权在瑞士法院代表客户的律师之间通信相关的物品和文件的移交。⁴⁷

74. 根据2009年3月20日《专利律师联邦法》第10条，专利律师有义务无时间限制地对以其职业身份受托或在其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所有秘密予以保密。他们还必须确保协助其的人员遵守职业保密义务。该条仅适用于2009年3月20日《专利律师联邦法》第2条所指的专利律师，该条规定了在何种条件下可在瑞士使用“专利律师”（或“Patentanwältin”或“Patentanwalt”，“conseil en brevets”或“consulente in brevetti”）这一称谓。⁴⁸CPC第160条第1款(b)项明确将当事人或第三方与《专利律师法》第2条所指的专利律师之间的信函排除在一般性文件提交义务之外。《瑞士刑事诉讼法》第171条也适用于专利律师。⁴⁹

⁴⁴ 同上。根据《专利律师授权法》第2条第1款，专利法相关事项涉及发明的可专利性、专利申请以及向主管部门或组织提出的其他与专利有关的程序，专利的有效性、专利或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专利侵权、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归属，以及专利法案件和相关事项的出庭准备与代理。

⁴⁵ 见瑞典就通函C.9304提交的意见，同上。

⁴⁶ 同上。

⁴⁷ 见瑞士就通函C.9304提交的意见。

⁴⁸ 见瑞士提供的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scp/docs-en-confidentiality-advisors-clients-docs-03_switzerland.pdf。2009年3月20日《联邦专利律师法》第2条规定，专利律师必须具备自然科学或工程学领域的公认高等教育学历；通过瑞士联邦专利律师考试或公认的外国专利律师考试；完成实务培训；在瑞士设有送达地址，并在专利律师名册中注册。

⁴⁹ 见瑞士就通函C.9304提交的意见。

75. 《瑞士刑法典》对律师和专利律师违反职业保密义务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⁵⁰
76. 根据《瑞士民事诉讼法》第 167a 条，内部法律顾问（指受雇于公司且持有州级律师执业许可证或符合其原籍国执业专业要求的人员）仅在民事诉讼中享有特权。

[附录完]

⁵⁰ 见瑞士提供的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scp/docs-en-confidentiality-advisors-clients-docs-03_switzerland.pdf。